

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 二、花蓮縣年度特殊教育重點工作。

貳、目的：

- 一、提供本縣特教教師專業知能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
- 二、結合各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特殊教育資源。
- 三、推廣特殊教育之理念及教材教法，提升教師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肆、辦理內容：

- 一、特教班正向管教班級經營策略（活動）研發。
- 二、性別平等教材或創意活動研發。
- 三、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介入策略及團體課程（活動）研發。
- 四、特殊教育課程（活動）研發。
- 五、特殊教育新課綱課程（活動）研發。
- 六、其他。

伍、辦理方式：

- 一、各校應結合校內、校際、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界等相關資源，依據所在地規劃辦理所屬區域之特教專業增能方案。
- 二、方案計畫應明確訂定課程內容、進度及目標，並規劃辦理產出之研究或作品發表活動，以完整記錄呈現教師學習成長之歷程。
- 三、方案時間以4次以上為原則，可採每月或隔週辦理的方式進行。

陸、參加對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或班上有特殊生之普通班教師。

柒、辦理時間：為符合區域性策略聯盟之原則，其辦理時間應以共同領域不排課時間及週三教師進修時間為主，不應以日常課程時間或夜間，以避免外校教師參與之困難。

捌、辦理時間：

一、上學期：每年 9 月至 12 月。

二、下學期：次年 2 月至 5 月。

玖、補助原則：

一、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書籍費、資料印刷費、成果發表或報告等經費，其中書籍費項目請於申請方案中詳述之。

二、師資之運用可多元、彈性，除可跨校聘請外，也可以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指導，其講師鐘點之費用依縣內相關支用標準規定辦理。

三、相關經費之補助，將以講師鐘點費及課程教材為主要補助項目，本府總補助以新台幣 2 萬 5,000 元為原則（含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依審查會議討論決議後加以調整。

拾、申辦程序：各校應依縣府函示於每年 3 月-4 月檢附申請書，並依共通性之經費支用標準編列經費概算表（如附件），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提出申請，由本府審核後核定經費。

拾壹、審查重點：因中、南區相關資源較為缺乏，故經審核，若計畫合宜，優先補助中、南區方案。

拾貳、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應將成果報告（含電子檔）1 份函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並依實際辦理工作人員，報府辦理敘獎（擔任活動內聘講師者，不再核予敘獎，以五人為限，每人嘉獎 1 次為限，請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案件獎勵標準表」辦理）。

拾參、其他

一、本府得依本縣特殊教育發展之需要，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特定課程或活動。

二、本府教育處得視實際狀況辦理訪視或成果發表會。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申請書

申請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壹、方案申請表

一、方案名稱	
二、目的	
三、辦理單位	(一) 承辦單位： (二) 協辦單位：
四、辦理型態	
五、參加對象	(一) 階段別：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跨階段 (二) 區域： ☐ 花蓮市 ☐ 吉安鄉 ☐ 壽豐鄉 ☐ 新城鄉 ☐ 秀林鄉 ☐ 鳳林鎮 ☐ 光復鄉 ☐ 瑞穗鄉 ☐ 豐濱鄉 ☐ 玉里鎮 ☐ 萬榮鄉 ☐ 富里鄉 ☐ 卓溪鄉 (三) 人數：
六、辦理日期	
七、辦理地點	
八、申請經費	

貳、課程或活動概述

主題	子題	課程、師資、時數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時數

※表格可依實際課程自行增列、調整。

參、預期成效

--

肆、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備註（說明）
講師鐘點費（外聘）	人、時		2,0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講師鐘點費（內聘）	人、時		1,000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講師交通費	人、項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核實支應
資料印刷費	人、項		150		資料印刷費統一每人以150元為上限。
書籍費	人、項		300		書籍費統一每人以300元為上限。（請於申請表中詳述使用目的及內容）
方案材料費	人、項		100		各類活動材料、耗材統一每人以100元為上限。
方案成果製作			1000		含各類成果製作統一以1000元為上限。
雜支					5%為限。
合 計					

承辦人/
填表人

承辦處
室主任

會計
主任

校
長

※ 鐘點費請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外聘講師每節課以一人為原則。